

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冷委振领发〔2022〕15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永财预〔2022〕114号）文件精神，为确保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工作顺利推进，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2万元，主要用于产业融合、示范创建、畅通工程等，具体项目计划见附表。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8月31日

冷水滩区 2022 年省级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融合发展	15	
2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行动	示范建设	示范建设	149	
3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行动	畅通工程	畅通工程	103	
4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新型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	2021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预拨资金	275	
	合计				542	